

元智大學學士班申請入學審核作業規範

111.04.22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9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規範」、本校「元智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辦法」訂定本規範。各系(班)於舉行申請入學書面審查、面試、筆試時，應依本規範辦理。
- 二、各招生委員、書面審查委員、面試委員、筆試委員及行政人員等參與試務工作者，應依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考試項目得包含書面審查、面試或筆試，辦理書面審查或面試，須有考試委員三人(含)以上(如有分組，各組考試委員亦須有三人(含)以上)；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以二人(含)以上為原則。
- 四、各系(班)因情況特殊，得經該系(班)務會議同意，聘請系(班)外人士或退休教師擔任書面審查委員、面試委員，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各項(各組)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委員須具教育部教師資格。面試委員於面試時應全程參與。
- 五、所有試務人員對於相關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，並有下列情形者，應主動迴避：
 - (一)經聘任之命題(含閱卷、書面審查、面試)委員，若有在補習班工作或其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親屬參加該項考試者，應就有關之命題、閱卷、書面審查及面試等事項主動迴避。
 - (二)經聘任之監試或試務工作人員，於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親屬參加該項考試者，應就有關之試務工作主動迴避。
 - (三)針對擔任當年度試務或考試委員，若老師曾至高中舉辦模擬審查或面試，需落實迴避原則。
 - (四)其他因利害關係須迴避。書面審查及面試召集人應加強書面審查委員及面試委員之言行規範，避免出現不妥適之言詞，引發爭議。
- 六、各系(班)於辦理書面審查、面試、筆試作業前，應召開預備會議，研商評分項目、評分標準及進行方式等相關事宜，並確實執行，其過程應符合公平、公正之原則。前項書面審查、面試評分項目及標準，由各系(班)於書面審查、面試舉行前完成。
- 七、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者，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；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，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。
- 八、所有試務人員，對於書面審查、面試及筆試評分情形，負有保密義務。
- 九、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、本作業規範經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